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黃盈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9,178元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萬6,04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楊宗霈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19,075元)	1	利息	19,075元	114年8月19日	114年11月2日	7.45%	295.9元
	2	違約金	19,075元	114年8月20日	114年11月2日	0.745%	29.2元
	小計						325.1元
項目2(請求金額 500,103元)	1	利息	500,103元	114年8月20日	114年11月2日	16%	16,441.74元
	2	違約金	500,103元	114年9月20日	114年11月2日	0.16%	96.46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16,538.2元
起訴前附帶請求		16,863元
合計(本件訴訟標的價額)		536,041元
金額均為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		